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税〔2019〕21号

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

省委宣传部，省发改委、教育厅、水利厅，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、厦门市税务局，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，各设区市财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4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将我省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政策明确如下：

一、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对归属我省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，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%减征。

二、各地区、各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上述各项降费减负政策，严格执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。同时，各级

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，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，保障工作正常开展。

附件：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（财税〔2019〕46号）

福建省财政厅

2019年6月14日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、中共中央宣传部、财政部福建省监管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6月14日印发
